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身分確認資料相關產品」開發及介紹

辛翠華/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業務部

- 查詢代號：P11、P33
- 查詢名稱：P11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P33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通報案件及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
- 上線日期：104年5月20日
- 查詢點數：每筆新台幣1元

產品開發緣由

由於電子科技快速進步，透過網路技術與各類行動載具發展的新興電子支付服務，已逐漸自虛擬網路通路擴及實體交易使用，遠距網路交易已然成為重要的交易管道。為加強電子支付機構之管理，以建立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之信心、降低小額交易支付成本、營造小型及個人商家發展之有利經營環境，俾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金管會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專法。該法經總統於104年2月4日公布全文58條後，並由行政院發布自104年5月3日施行。

在整個政策形成過程裡，無論專營或兼營電子支付業務的業者，都體認到彼此所共同面對的是市場未來商業的變革以及新型的金流支付模式；因此在競爭之餘，出現互惠的契機，形成有必要互相交換業務資料的共識。而初步的資料交換範圍，就著眼在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身分確認類資料，以提供電子支付機構辨識帳戶使用者之真實身分，並於發現有冒用身分或其他違法情形時，拒絕使用者註冊、或為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等必要之處置。

資料來源

基於以上資料處理交換的需要，本中心目前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法令架構中的定位即為協助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身分確認業務。為此，本中心開發「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產品代號：P11）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通報案件及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產品代號：P33），專供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身分確認業務查詢。

P11的資料來源是依據內政部所提供戶役政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及「國民身分證掛失紀錄」之資料項目及驗證邏輯開發而成。至於P33中，則分別有（一）來自經營存款業務金融機構的警示帳戶類及存款詐騙類資料；（二）由電子支付機構於發現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致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後，即予通報本中心的通報案件紀錄資訊；以及（三）由當事人自行提供的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

產品說明

P11是輸入受查戶之身分證字號、領補換日期、領補換代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上有無列印相片、領補換地點等即可進行查詢驗證。

而P33則是輸入受查自然人身分證號(若為外籍人士則輸入統一證號或稅籍編號，稅籍編號前八碼為其西元出生年月日，後兩碼為其護照上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兩個字母)，或輸入受查企業戶之統一編號進行查詢。若該使用者確曾受有通報，則【通報案件】下將逐筆列示戶名、案由、發生日期、通報單位、帳號、通報日期，及說明資料。而若該使用者曾辦理加強身分確認註記，則【加強身分確認註記】下將逐筆列示登錄日期、訊息種類及訊息內容。

另外，本中心於接辦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料查詢與報送作業後，在原有之MQ及CD查詢報送作業之外，新增WebServices為基礎的查詢，及SecureFTP批次處理（包含報送與查詢）之開放式架構供外部單位介接，並建立以負載平衡為主的系統架構。P11與P33的查詢費用即是在綜合考量建置成本及本中心營運之維持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查詢費用為每筆新台幣1元（104年6月9日金管銀國字第10400118180號函）。

查詢控管

就法制的層面而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中，與本中心業務直接相關的計有：「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業管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以下簡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三點以及第十六點第二項。

簡而言之，就查詢目的來說，P11是供電子支付機構查詢其使用者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而P33則是為了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認識使用者之程序，防範電子支付帳戶遭不法利用之風險；且這二項產品已都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在查詢理由點選機制方面，由於這二項產品是專供電子支付機構以專屬代碼依法令規定查詢，足資本中心系統辨識，因此目前電子支付機構尚毋須另外點選查詢理由。

至於電子支付機構向本中心申請查詢及報送業務相關資料前，應檢附申請書、主管機關

核發之許可文件影本、電子支付機構查詢及利用資料之資訊作業控管要點，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查詢及報送，於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再另行檢附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開放權限。

在開放查詢權限後，為了確保電子支付機構查詢及利用本中心資料的作業安全，電子支付機構除應訂定查詢及利用聯徵中心資料之資訊作業控管要點供本中心備查，同時還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每年至少執行查核一次，並應於本中心請求時提供查核結果。實務上，由於電子支付業務相關資訊的利用方式已不再需要業者以人工介入作業，而是自資訊系統直通使用者端，所以電子支付機構查詢與利用本中心資訊應具備的作業控管機制勢將不同於以往的作法。本中心（網站首頁 > 會員機構專區 > 業務主題專區 > 電子支付機構專區）提供有「查詢及利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訊查核報告工作底稿」（範本），電子支付機構在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及規範之際，需要根據本身的作業環境，建立內部資料庫的存取軌跡紀錄、存取控制等，再依各自的內控制度訂定合適之查核工作底稿，完成查核工作。

在使用者身分確認資料查詢方面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電子支付機構透過本中心確認客戶身分，並不是每次交易前都要查詢，只有在與客戶初次接觸（即接受其註冊或開立帳戶申請）時才需查詢（如身分確認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日後除非有特殊情形（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三點第三項所列情形），且經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認定有再確認客戶身分之必要者，才需再向本中心查詢。

消費者保護

另外，為了方便當事人自我管理，本中心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增列有【被電子支付機構查詢紀錄】，供當事人申請查對。本中心受理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申請方式有四種：(一)個人線上查閱，持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在本中心網站(<https://apply.jcic.org.tw>)上，快速取得「個人信用報告」電子檔；(二)本人至全國各地任何一家郵局儲匯窗口辦理，郵局轉送申請書至本中心後，本中心以限時掛號郵寄查覆；(三)親自（或委託他人）蒞臨本中心櫃台辦理，信用報告現場領取；(四)郵寄申請，本中心收件後，綜合信用報告即以限時掛號郵寄查覆（所需身分證明文件請參考本中心首頁

>表格下載>申請個人信用報告）。如當事人認為報告中所陳被查詢紀錄或其他資料欄位與事實不符，可再書面釋明相關事證，本中心將轉知資料查詢或報送機構續為查證。

最後必須一提，在數位科技昌明、眾人讚嘆網路創新為人類商業生活帶來方便快速的交易體驗之餘，身分偽冒此一不受歡迎的交易安全問題亦將同時相應發展。由於本中心為提供電子支付機構間業務往來交流之平台，並致力於宣導消費者資料保護的重要性，為了儘量將身分偽冒問題的影響限制在最小範圍內，在當事人權益維護的層面，若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認為自己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的被害人，可向本中心申辦「電子支付機構加強身分確認註記」（當事人並可自定揭露期限），由本中心提供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身分確認業務時查詢，避免被害人的個人資料遭加害人繼續冒用身分開電子支付帳戶、導致損害持續擴大。

在可見的未來，本中心將持續因應電子支付業務發展需求，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協助電子支付機構落實其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提升交易安全，並促進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預期效益之實現。